

证券代码：870008

证券简称：凌立健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37

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2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3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凌立、凌立健康	指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凌燊贸易	指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翊贵	指	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翊腾	指	北京翊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凌立健康
证券代码	870008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L7229)
主营业务	公司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O2O整合营销咨询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致力于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石筱洁
联系方式	021-51082567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3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a)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1,450,671.63	87,805,302.7	83,078,540.89
其中：应收账款	27,298,159.16	49,359,309.83	19,569,749.73
预付账款	447,885.46	1,466,395.56	2,856,439.17
存货	844,746.9	7,501,542.17	17,446,072.51
负债总计（元）	12,766,380.26	12,500,673.6	20,218,383.98
其中：应付账款	4,862,315.14	3,084,387.77	1,557,39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8,684,291.37	75,304,629.1	62,860,15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2.51	2.1
资产负债率（%）	17.87%	14.24%	24.34%
流动比率（倍）	5.27	6.64	3.92
速动比率（倍）	5.17	5.92	2.9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0,344,507.89	140,321,054.60	37,286,12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75,938.81	16,620,337.73	-1,643,392.19
毛利率（%）	49.66%	47.48%	43.95%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3%	24.81%	-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9%	22.64%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64,850.51	-10,688,543.43	25,831,02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36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3.47	1.03
存货周转率（次）	49.98	17.66	1.68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2019年末应收账款 49,359,309.83 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2,061,150.67

元，增幅为 80.8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近一半的销售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19,569,749.73 元较 2019 年末相比降幅 60.3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回年末遗留应收款项所致。

2、预付账款：2019 年末预付账款 1,466,395.56 元较 2018 年末相比增长 227.4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采购的货物服务尚未验收所致。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 2,856,439.17 元较 2019 年末相比增长 94.79%，主要原因是由于进行中项目提前预支款项增加导致。

3、存货：2019 年末存货 7,501,542.17 元较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788.02%，2020 年 6 月末存货 17,446,072.51 元较 2019 年末相比大幅增长 132.57%，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未结算项目提前采购的备货所致。

4、总负债：2020 年 6 月末，总负债为 20,218,383.98 元，较上年期末 12,500,673.60 元增加了 7,717,710.38 元，涨幅 61.74%，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承接的项目未完工，已预收客户款项，导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5、应付账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 3,084,387.77 元较 2018 年末相比减少 36.57%，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 1,557,390.94 元较 2019 年末相比减少 1,526,996.83 元，主要因为报告私内公司账面资金充足，对供应商应付账款清算及时，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34%，较年初增长 10.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承接项目未完工，已预收客户款项，期末预收账款增幅所致。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92 倍、2.91 倍，均比较年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同时流动负债增长所致。

7、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 140,321,054.60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60%，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37,286,125.60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4.5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的同时，也维护住了老客户，并能在医疗领域内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支持，从而收入都有所增长。

8、毛利率：2019 年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由于物价上涨导致的第三方采购价格上涨，如物料费、人工费等。

9、净利润：2019 年净利润 16,620,337.73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2.82%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在期间费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收入的提升导致利润增长。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 -1,643,392.19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1,707,273.59 元，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外抓市场从

而收入规模扩大，同时深化内部管理，进行了组织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了降费提效的作用，从而公司亏损减少。

10、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最近两年一期在股本、资本公积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净利润的增加，故 2019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增长 52.78%、21.44%，2020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9 年实现 128,376,935.13 元，较去年减少 1.65%，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但是近一半的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期末遗留大量款项未收回，从而造成经营性现金流入小幅减少。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9,065,478.56 元，较去年增加流出 22.45%，其中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1,237,592.54 元，增幅为 37.1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963,432.78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2,289,326.55 元，主要为本年度人员增长，办公场所增大，从而造成相应的房租、物业、以及装修相关费用增长导致。2019 年末股本较 2018 年末无变化，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幅减少，从而 2019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所降低。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1,020.63 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28,579,133.21 元，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和资金调度控制，收回了大笔应收账款，同时控制了成本费用的支出，从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状态。

1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3 次，较上年同期 1.28 次，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13、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7.66 次，同比减少 32.32 次，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1.68 次，同比增加 0.08 次，主要是当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未结算项目提前采购的备货所致存货增加，从而影响存货周转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拟认购对象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机构股东，公司董事王瑞霞和王明霞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王瑞霞担任法人兼执行董事职务，王明霞担任监事职务，故董事王瑞霞、王明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涉及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通过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调整优先认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0	10,02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10,020,000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王瑞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TG58，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建材、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此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认购人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系本认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4) 经查询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凌燊贸易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凌燊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17,999,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99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王瑞霞和王明霞为凌燊贸易的股东，同时王瑞霞担任法人兼执行董事职务，王明霞担任监事职务。王瑞霞为公司在册股东上海翊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304,629.1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20,337.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依据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860,156.91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0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3,392.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企业只进行过3手交易，成交量极低，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 元。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20,000

合计	-	10,020,000
----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7,020,000
2	支付办公场地房租、物业	3,000,000
合计	-	10,020,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直接或者间接占

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4) 公司后续如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证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翊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无国资、外资性质，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后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其他事项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 300 万股，预计新增股份占比不超过 9.09%。

定向发行前凌燊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9.9997%的股份，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定向发行前王瑞霞、王明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霞、王明霞分别持有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75%、25%股份，同时王瑞霞作为上海翊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姐妹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9997%的股份，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披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应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本协议终止。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内容

1、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2、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张海滨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海滨、窦吉卫
联系电话	010-65082527
传真	010-6508578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戈侃、汪心慧
联系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臧其冠、刘伟
联系电话	010-68417557
传真	010-6841755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瑞霞：_____

王明霞：_____

高 凡：_____

邢 蕾：_____

李 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严 凯：_____

杨一凡：_____

岑东雷：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明霞：_____

邢 蕾：_____

石筱洁：_____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瑞霞：_____

王明霞：_____

2020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盖章：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_____

2020年10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空)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4日

九、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